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出租方”)拟与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石油”或“乙方”、“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本公司位于石家庄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289号的一座建筑面积1979平方米的厂房给博深石油使用,租赁期为3年6个月,自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参照市场同类建筑物租赁价格水平,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房屋年租金为320,600元,租赁期租金总额为1,122,100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租金160,3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后每年于1月31日前、7月31日前分两次将上、下半年的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同时兼任博深石油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焕成先生兼任博深石油董事,公司董事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均持有博深石油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张淑玉女士兼任博深石油监事,博深石油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陈怀荣先生、王焕成先生、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号：130101000026873，法定代表人陈怀荣，经营范围：石油钻采机械设备、修井工具、采油工具、钻头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博深石油由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共同控制，与本公司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博深石油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东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市搬迁而设立，但因其征地计划进展缓慢，成立后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博深石油 2011 年度总资产人民币 19,697,695.87 元、净资产人民币 19,932,353.02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67,646.98 元；2012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19,087,560.75 元、净资产人民币 19,744,770.47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187,582.55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给博深石油的建筑面积 1,979 平方米的厂房是本公司 2011 年底建成的一座单层标准车间，造价 351.70 万元。

该车间原为公司产能扩大准备，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产品需求增速下降，为避免新增产能闲置，减少浪费，公司削减了设备投资计划。因此，该车间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金价格的确定是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按照商谈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3 年 6 个月，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租赁费用及其支付：年租金为人民币 320,600 元，乙方每年于 1 月

31 日前、7 月 31 日前分两次将上、下半年的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人民币 160,3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合同生效：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处于闲置状态的厂房租赁给博深石油使用，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该项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未与博深石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法人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能将公司闲置房产进行合理利用，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与博深石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